

附表一、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表

資格	應檢附文件	特別規定
一、全國性醫學或護理專業團體	一、機構（團體）設立許可文件。 二、申請企劃書（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）： （一）計畫目的。 （二）辦理方式及程序（含年度辦理場次及公開招生規劃）。 （三）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師資及教材大綱。 （四）訓練場地及設施規劃。 （五）受訓人員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安排及審核之規劃。 （六）訓練經費概算。 （七）管理及查核制度。	於經本部認可後之十日內，應將左列文件登錄至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；變更時亦同。
二、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		
三、設有醫學或護理科系之大專院校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企劃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類別規劃，其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，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課程辦理，且每一類課程至少需二小時。
- 二、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，應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設有醫學或護理科系之大專院校，應另檢附設有該系所之相關證明文件。